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;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的 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B分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